

清高审批环〔2023〕4号

## **关于《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880吨电解铟、100吨碲化镉及0.1吨三氧化二锑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司年产880吨电解铟、100吨碲化镉及0.1吨三氧化二锑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先导薄膜材料（广东）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高新区百嘉工业园27-9号A区，即清远先导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目前主要产品包括TFT-LCD面板关键材料ITO靶材、碲化镉、硒化镉、铜铟镓硒（混合物）、高纯铜（99.999%）、靶材、高纯铟（99.9999%），正在建设的产品包括4N电解铟（99.99%）、4N铂（99.99%）、4N钨（99.99%）、4N氯化

镉（99.99%）、4N 硫化镉（99.99%）、4N 硫酸镉（99.99%）、普及型 5G 智能手机用大尺寸 ITO 靶材、4N 金属钽（99.99%）、3.5N 氧化钽（99.95%）、4N 金属靶材（99.99%）、4N ITO 废靶（99.99%）回收 4N 铟、铟锡合金，主要生产厂房涉及创兴三路北侧厂区的 D 车间、高纯材料车间 A、高纯材料车间 B、C 车间、行政办公楼（研发中心），南侧厂区的压靶车间、高纯砷车间、J 车间等。

本项目为扩建，其中电解铟生产线布置在 D 车间第 2 层空置区域（现有电解铟生产线旁），砷化镉生产线布置在 C 车间第一层空置区域，三氧化二锑生产线布置在行政办公楼第 4 层空置区域，扩建产能为年产 880 吨电解铟、100 吨砷化镉及 0.1 吨三氧化二锑。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内容较全面，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基本清楚，评价因子、评价标准、评价等级、评价范围确定基本合适；环境影响评价方法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和有关规范的要求，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

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其中电解铟生产线浇铸烟尘依托现有电解铟生产线在用一级碱液喷淋塔（TA018）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DA018）排放；硫酸雾和盐酸雾依托现有电解铟生产线在用二级碱液喷淋塔（TA017）处理后，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DA017）排放，经处理后的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三氧化二锑生产线产生的水解、氨解废气经吸收瓶吸收后，通过通风橱引至天面40m高排气筒（DA027）排放，HCl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氨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砷化镉生产线通过车间密闭、规范操作等措施，确保无粉尘外排，其中合成工序尾气（氮气）经活性炭箱（保险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23m高的排气筒（DA028）排放，氢化工序尾气（氢气、氮气）通过1根23m高的排气筒（DA029）排放；凝结在合成、氢化工序设备内的粉尘定期清扫收集，作为含砷镉副产品由广东先导稀材股份有限公司回收处理；破碎工段投料、出料、装料产生的微量粉尘使用移动式集尘器收集，极微量未能捕集的粉尘通过车间抽风经内循环除尘器处理后回流到破碎工段分区或在密闭车间内自然沉降，不

得外排。

采取车间密闭、负压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硫酸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 HC1 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0 年第 71 号）表 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氨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员工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中，电解钢生产线洗涤废水、废电解液、地面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依托 ITO 靶材项目车间含钨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中和沉淀+压滤），通过专管汇入先导厂区污水处理站（化学处理+混凝沉淀）+2#MVR 处理，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间接排放标准后，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三氧化二锑生产线洗涤废水和清洗废水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砷化镉生产线员工防护服清洗废水和水封罐更换废水经车间新建的预处理设施（三级沉淀+过滤+絮凝沉淀+过滤）处理，达到《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中车间或生产设施废水排放口排放浓度限值后，通过专管排入先导厂区污水处理站 1#MVR 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

标准后回用至厂区循环冷却水，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龙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龙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的较严值。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布局，对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不对周边敏感点造成影响。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三氧化二锑废料、含砷镉副产品，收集后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废干燥剂、废水预处理废滤芯、废手套、废包装材料、废石墨、废布袋、含锑废水及含砷、镉废水预处理沉渣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区、仓储区、危废间等的防渗防漏措施，事故废水依托先导厂区现有事故应急池进行收集，做好先导厂区内企业的应急防控能力联防联控，

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需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完成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六) 本项目不安排总量控制指标。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7月4日

---

抄送：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广东柏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7月4日印发

---